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依法化解社會矛盾

法治推動中國和諧社會建設

【本報訊】在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日益完善的今天，如何依法治國，建設法治國家，成為中國在建設社會主義和諧社會道路上的攻堅之舉。而今日的中國，在依法行政的道路上不斷邁出堅實步伐。12月4日晚，全國普法辦和中央電視台聯合推出的「法治的力量2010——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揭曉暨頒獎晚會」上，人們注意到，10位十年法治人物和4位十年法治人物特別貢獻獎得主全都是普通公民。

據新華社八日消息：運用法律手段討薪成功的農民工群體、「周老虎」事件中的億萬網友、活躍在化解民間糾紛第一線的人民調解員柏萬青、揭露「問題奶粉」的醫生馮東川……力量弱小，身輕言微，卻代表着社會發展的未來和走向，放射出法治的精神與力量，引領更多的人投身法治與進步的事業。

天下之事，不難於立法，而難於法之必行。

今年已是80高齡的法學泰斗王家福，是最早研究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的學者之一，曾在1996年應邀到中南海作專題講座。一年後召開的中共十五大上，「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被確立爲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兩年後的1999年，「依法治國」被正式載入憲法。

「依法治國是中國社會發展的必然結果。」王家福將「依法治國」的內涵表述爲：尊重並維護憲法和法律的權威；各級官員依法行政，堅決反對「以權壓法」和「以言代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全體公民依法行事並依法維護自身的權益。

加強法治政府建設

《國務院關於加強法治政府建設的意見》於今年10月出台，針對當前依法行政和行政管理中存在的突出問題，提出了提高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特別是領導幹部依法行政的意識和能力、加強和改進制度建設、堅持依法科學民主決策、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強化行政監督和問責、依法化解社會矛盾糾紛等7個方面的任務。

國家行政學院教授汪玉凱表示，中國在加強依法行政方面，有不少法律、制度出台，加上這次出台的意見，都彰顯了加強法治政府建設的決心。

爲了築牢守護公平正義、維護公民權益的最後一道防線，中國的司法建設也在穩步推進。中共十五大提出推進司法改革以來，亮點不斷：2007年死刑核准權收回最高人民法院統一行使，這是20多年來中國對死刑所作的重大改革；2009年，中央政法機關會同財政部、民政部等有關部門，將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納入司法體制改革範疇；十七大以來，從建立健全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到建立健全民意溝通表達機制，再到完善涉訴信訪工作機制，人民法院的一系列改革舉措，讓群衆切實感受到審判機關的變化……上述措施的出台，都是從民衆實際的司法需求出發，最大限度地維護公民權益。

「當全社會都把法治當成一種生活方式的時候，法治中國就會形成。」山東大學校長徐顯明教授近來宣講的這一觀點，受到各界人士高度認同，「法律體系形成後，法治中國建設的重點應該轉向更高的追求：牢固樹立法治理念，追求法律至上、公平正義；培育法治精神，形成法治文化，使法治變成人們的生活方式。」

公民法治意識增強

法治作爲一種現代文明的生活方式，更依賴於普通公民的認可與實踐。人們欣喜地看到，中國公民的法治意識正不斷增強，法治中國的框架，正被注入新的活力——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王燦發，帶着中國政法大學污染受害者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員，幫助100多起環境污染案件的受害者向法院提起訴訟，大大促進了人們對環保法治的認識。

來自吉林通化的志願者張寶艷，自費開辦公益網站「寶貝回家尋子網」，並建立「寶貝回家」志願者協會，已幫助60多個家庭找回丟失的孩子，協會通過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提交的修改相關法律以及「打拐」的建議，得到了有關部門採納。

來自湖北黃石的法律援助工作者王林，拿出自己的積蓄，主動承擔起黃石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組建工作。創建之初，中心每年在黃石地區辦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到100件；現在，中心每年辦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超過1000件、法律援助事項超過1萬件。

法治的力量是國家的力量，也是公民的力量。從本質上說，法治是公民在每一次具體、眞實的事件中對公平正義親身實踐，這種扎根於最廣泛、最普通意義上的公民動力，是中國通往法治彼岸的決定性力量。

法制完善是社會穩定的基本保障；依法治國，推動中國在建設和諧社會的道路上闊步前進。

◀《西藏法制報》正式出版復刊試刊號　中新社

中國司法體制改革成效明顯

【本報訊】據新華社北京7日報道，12月3日，60多位社會公衆代表和中外新聞媒體記者參加了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衆開放日活動，他們旁聽了案件庭審，參觀了中國法院博物館，還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座談。

今年以來，中國各級法院普遍實行開放日制度，讓人民群衆走進法院，親身感受司法。廣東全省23個中院、133個基層法院全面開展了「法庭開放日」活動；四川80%中基層法院建立了「公衆開放日」制度；浙江寧波法院今年開展了60多次主題開放日活動……

站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發展的戰略高度，中共十六大作出「推進司法體制改革」的戰略決策。從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全面落實依法治國基本方略、加快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戰略高度，中共十七大作出「深化司法體制改革」的重大決策。

自上而下，先易後難，突出重點，整體推進。在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視和統一部署下，政法機關和各有關部門密切配合，中國司法體制改革逐步深化、持續推進、舉措頻頻。

從改革和完善審判組織到加強合議庭職責，從加強人民法院審判公開到規範人民法院接受新聞媒體輿論監督，從不斷改革完善人民陪審員制度、再審制度到改革審判管理制度，完善民事、行政訴訟簡易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在促進司法公開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上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也讓群衆切實感受到了中國審判機關的變化。

公安機關建規範執法機制

針對訴訟活動中的執法不嚴、司法不公現象，中國檢察機關通過建立和完善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相銜接的工作機制，開展量刑建議試點，改革和完善對刑罰執行活動的法律監督制度，建立刑罰變更執行同步監督機制，完善超期羈押責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舉措，加強法律監督，維護司法公正。

從制定《公安機關執法細則》等一大批規範，到狠抓交警、消防等重點執法環節的規範化建設，從全面開展執法管理體系建設，到構建大教育、大培訓體系，中國公安機關逐步深化規範執法機制建設，不斷提高執法能力和公信力。

監獄管理、社區矯正、司法考試……各級司法行政機關穩步推進體制機制改革，推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司法行政制度不斷完善。

立足司法公正解決諸難題

從人民群衆的司法需求出發，從群衆反映的突出問題和影響司法公正的關鍵環節入手，猶如一條紅線貫穿司法體制改革始終：

人民群衆「告狀難」曾是困擾法院工作的難題，立案大廳的建立，成爲解決這一難題的重要途徑；「執行難」是個老大難問題，近年來，法院推進執行體制改革，與有關部門一道開展集中清理執行積案活動；刑訊逼供、暴力取證，是造成冤假錯案的重要因素，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建立了訊問嫌疑人同步錄音錄影制度等……

今年10月1日，旨在規範法官刑罰裁量權的兩個指導性文件《人民法院量刑指導意見（試行）》和《關於規範量刑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正式進入全國範圍的試行階段。這意味着刑事案件審判中，法官量刑的裁量權向着更加規範，量刑過程向着更加公開又大大邁進了一步。

另外，伴隨着司法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司法制度不斷發展和完善，司法進一步走向公開透明，司法監督制約機制進一步完善，司法職權配置進一步優化，司法效率進一步提高。

全國各地展開普法宣傳活動　新華社

「這樣介入中國不光彩」

留學生駁斥諾委官員謬論

【本報訊】就在諾貝爾委員會不顧100多個國家和國際組織對2010年諾和獎的反對，一意孤行之時，《中國日報》8日刊登了一位留學英國的中國學生張東琦題爲「Not a noble way of involving China」（譯：這樣介入中國不光彩）的文章。該文對諾委會主席亞格蘭和諾委會秘書長隆德斯塔的言詞，進行了有力的反駁。全文如下：

我是在英國學習的一名「八零後」中國學生。在國外生活多年，對西方的了解不再只是通過書本，每天的學習、生活不斷給我新的體驗和認識。當我和各國同學讀着同樣的教科書，唱着Lady GaGa的歌，看着荷里活大片Wall Street 2時，我常常感嘆世界雖大，卻越來越像「地球村」。

但最近挪威諾貝爾委員會秘書長隆德斯塔先生在牛津大學進行的一場演講，諾委會主席亞格蘭先生在《紐約時報》和挪威《晚郵報》、《日報》發表的文章，卻讓我這位也曾在奧斯陸短期學習過的學生感到西方世界的陌生。

我疑惑，有話在喉，不吐不快。

兩位先生的演講和文章都是關於今年諾貝爾和平獎授給所謂中國「異見人士」劉曉波的。我其實並不了解此人。因爲這些先生們的推崇，我在網上盡可能做了些了解。原來是這麼一個人。亞格蘭先生和隆德斯塔先生眼裡的「鬥士」，但在絕大多數中國人眼裡，是一個至今拿着國外資助，圖謀顚覆中國現行政體，希望中國被西方殖民300年並分裂成十八塊的罪犯。

亞格蘭先生對媒體說，中國近期對諾和獎頒給劉曉波作出強烈反應，是爲了「威嚇別國政府，使他們放棄對中國人權狀況的批評」。且不談什麼人權，我首先不明白的是，諾委會有授獎的自由，中國就沒有表達不滿的自由嗎？中國表達自己的看法被解讀成「威嚇」，那諾委會把獎授給一個主權國家的罪犯應該被解讀成什麼呢？

隆德斯塔先生演講後回答提問時說，「挪威或者斯堪的納維亞的基本價值觀決定諾貝爾和平獎的歸屬」。一個挪威人的獎項，基於人家的價值觀不足爲奇。但問題是，無論在諾委會的評語中，還是在亞格蘭先生的文章和隆德斯塔先生的演講中，無一例外地在以挪威人的價值觀爲標準指責中國無人權，人民不自由。

據我所知，《聯合國憲章》和有關國際法中從未有過「國際人權標準必須以挪威或斯堪的納維亞標準爲參照」的規定。相反，根據歐洲國際關係理事會學者Richard Gowan和Franziska Bratner的研究，今年聯合國大會192個成員中有127個先後投票反對西方國家關於人權的立場。我不禁要問，包括挪威在內的西方人權標準在國際社會中如此站不住腳，又如何用它作標準來指責別國呢？違法而不受制裁就是維護人權嗎？

亞格蘭先生在文章中說今年的諾和獎在世界上獲得廣泛肯定。但就我從網上看到的各方反應，我想他一定沒有把中國以及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廣大的發展中國家算入他的世界吧？要知道，這些地區的國家和人口佔到世界總量的五分之四以上呢！

隆德斯塔先生在演講中承認，「多數諾委會評委不曾去過中國」，「不清楚大多數中國人是怎麼想的」，但諾委會「有一些頂級專家，他們在中國生活過很多年，且終生研究中國」。且不論所謂專家的背景和專業素質，只想問，「專家」的意見能夠代表民意嗎？如果可以，是不是到美國或是法國找幾個挪威問題專家討論一下就可以決定挪威穆斯林移民該不該戴頭巾上課呢？

隆德斯塔先生在演講中強調，「諾和獎不是魔棒，不能指望振臂一呼就天下太平」。但他又提到波蘭的瓦文薩、東帝汶卡洛斯大主教和霍塔，並借這幾位的嘴說，「如果沒有諾和獎，波蘭就不可能推翻波蘭獨裁政府並且將這個影響從波蘭擴大到東歐國家」，「東帝汶的獨立歸功於諾貝爾委員會」。之後，隆德斯塔先生話鋒一轉說，「諾和獎必須要涉及中國，儘管這樣做將引發很複雜的情況」。

我不禁要問，什麼樣的「複雜情況」？難怪我的塞爾維亞同學評論說，「近幾十年諾和獎大多給了兩類人：一類是把別的國家搞亂的人，比如阿赫蒂薩里和奧巴馬；一類是把自己國家搞亂的人，比如瓦文薩、戈爾巴喬夫和達賴喇嘛」。此言不差啊，這就是所謂的「複雜情況」吧？只是早已作古的諾貝爾先生不知作何感想。

我還驚訝地發現，亞格蘭和隆德斯塔先生似乎開始研究中國憲法，並樂於充當法官了。兩位先生近期多次援引中國憲法第35條關於公民言論自由和第41條關於公民批評和建議權的內容，來證明諾委會決定的正確。但有些許常識的人都知道，任何國家的法律都是權利和義務的統一，每個人在依法享有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的同時，必須履行和承擔法律所規定的義務。中國的憲法不只有第35條和41條，還有第51條、52條和54條。這些條款明確規定，公民在享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行使批評和建議權利的同時，不得損害國家、社會、集體的利益，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有義務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不知兩位先生對中國憲法的其他條款是視而不見，還是他們認爲中國憲法只應有兩條？

亞格蘭先生最近還在文章中對中國憲法總綱第一條規定的「人民民主專政」提出質疑。如此對待一個主權國家的根本大法，也就不能不讓人懷疑他對中國進行解讀和作出諾和獎決定的眞正動機了。如果可以用同樣的邏輯，挪威的君主制恐怕首先應該被顚覆才算符合《世界人權宣言》。

亞格蘭先生還在文章中聲稱中國通過殘酷的資本主義手段推進工業化進程，炫耀挪威是因爲工黨在議會中獲得了多數席位並逐步建立起福利社會，挪威的工人階級才不至於低人一等。我認爲有必要提醒研究了中國憲法的先生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總綱第一條就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中國憲法中還明確規定，保障勞動者民主、工作、教育和休息的權利，保障所有勞動者不分男女同工同酬。如果眞正關心勞工權益，我建議亞格蘭先生支持聯合國通過一個決議，譴責那些包括挪威在內的所有尚未實現普通勞動者同工同酬的西方國家。畢竟正人先正己嘛。

我沒在中國當過工人，但我在挪威和英國都做過洗碗工。我知道做工的辛苦，也知道人均近8萬美元國內生產總值的挪威人對人均只有3千多美元國內生產總值的中國人的工作和生活條件抱以「同情」不足爲奇。正是這種「同情」和在西方這些年的生活經歷讓我更加理解，爲什麼當前中國最大的人權是生存，是發展，是社會保持和諧、穩定。

同其他許多國家的經濟騰飛不同，中國的發展一不靠戰爭，二不靠殖民，三不靠剝削。中國發展靠的是正確的政策、辛勤的勞動，中國人有理由爲自己選擇的道路感到自豪。正如但丁所說，走自己的路，讓別人說去吧！

諾委會主席
亞格蘭

諾委會秘書長
隆德斯塔